

- (1)、本案提案認定範圍屬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199、200、200-2、208及212號地號等共5筆土地之部份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係為第四種住宅區。
- (2)、本案提案範圍依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1月9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76131994號函說明分屬67使用第0295號、83使字第0332號及65使字第0689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內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，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。

決議：

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，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留設者，未符公用地役關係。本件為依建築法規之規定所留設之法定空地及防火巷，爰不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2、「大安區信義路4段239巷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

說明：

- (1)、本案提案範圍(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78地號整筆土地)之部份土地(後稱已認土地，詳附件)業經108年11月5日第19次委員會議經認定小組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。因提案單位以取得新證據為由，再行提案進行認定。
- (2)、依提案單位所附之「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9巷道路71年

間航空影像判讀成果」及「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9巷道路82年間航空影像判讀成果」所示，提案範圍內之道路邊界皆標示為「不確定路界」，尚難以作為認定依據。

(3)、依提案單位所附之現況照顯示，認定土地東側土地範圍未符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之事實。

決議：

本案維持前次認定結果，僅認定前次已認土地範圍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3、臨時動議：

後續請提案單位確實依本小組設置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備齊提案資料後，再行提送委員會審議。

散會：下午17時45分